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雄簡字第19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東山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秀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盛富科技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6,17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1,44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庭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許弘杰